

# 珠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珠山区民政局是主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 1. 主要职能。

珠山区民政局是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有如下 13 项：

1.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全区年度民政工作计划和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备案和年度检查；查处区内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社会团体的内部管理工作。

3. 负责区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年度检查；查处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4. 组织、实施城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城乡社会困难户和其他特殊对象的救济救助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组织、指导对外省、市、县的社会捐赠对口支援工作。

5. 制定中心城区社区服务的发展规划，指导社区服务管理体

系及设施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城区开展居委会达标升级活动，加强全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婚姻登记工作，依法实施婚姻登记管理，开展婚姻登记系列服务活动。

6. 负责主管老年社会福利事业、社区为老服务、城区贫困老年人的救助，贯彻执行国家低保老人的救助，指导敬老养老助老工作，组织敬老尊老评比表彰活动；推动为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7. 研究和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承办本区镇行政区域和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区内街道办事处、镇界及本区与周境界线争议的调处，并向政府提出仲裁建议。

8. 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上报工作。

9.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各类社会福利企业年检认证和新办福利企业的审核工作，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管理福利资金和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10. 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全区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 负责民政事业费的预算、管理、使用以及物资、基建项目等计划的落实；负责对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固定资产和

民政经济的检查监督。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珠山区民政局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 算 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6.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2.5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84.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0.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06.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6.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1			
	30			61				
<b>总计</b>	<b>31</b>	<b>2,307.45</b>	<b>总计</b>	<b>62</b>	<b>2,307.45</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 次 合计							
			1,800.94	1,768.84	0.00	0.00	0.00	0.00	0.00	3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32	1,620.22	0.00	0.00	0.00	0.00	0.00	32.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0.46	3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5.75
2080201		行政运行	194.81	19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5.65	121.99	0.00	0.00	0.00	0.00	0.00	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6.63	96.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62	2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42	4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9.59	2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9.36	15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9.36	15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0.30	14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0.30	14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5.83	10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5.83	10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09	77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6.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09	77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8	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8	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2.50	1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50	1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50	1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306.44	2,306.4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32	2,084.32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4.49	464.49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38.83	338.83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5.65	12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6.63	96.63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62	21.62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42	45.42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9.59	29.59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9.36	159.36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9.36	159.36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0.30	140.3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0.30	140.3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5.83	105.83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5.83	105.8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07	1,093.0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07	1,093.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8	11.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8	11.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646.34	栏 次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2.5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2.42	1,982.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8	11.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74	14.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6.00	0.00	0.00	19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768.8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204.53</b>	<b>2,008.53</b>	<b>196.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5.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2.1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3.5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2,204.53</b>	<b>总计</b>	<b>64</b>	<b>2,204.53</b>	<b>2,008.53</b>	<b>196.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08.53	2,008.5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42	1,982.42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7.92	387.92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5.93	265.93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1.99	121.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	24.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9	19.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	5.26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6.63	96.63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62	21.62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42	45.42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9.59	29.59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9.36	159.36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9.36	159.36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0.30	140.3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0.30	140.3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5.83	105.83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5.83	105.8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72	1,067.7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72	1,067.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8	11.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8	11.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1	4.7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	14.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61	0.7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4.61	0.74	
（1）国内接待费	7	-	0.7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7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73.50	122.50	196.00	196.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3.50	122.50	196.00	196.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50	122.50	196.00	196.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50	122.50	196.00	196.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合计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307.4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06.5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56.01 万元，降低 33.57%；本年收入合计 1800.9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57.18 万元，下降 32.25%，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改革，会计处理变更。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768.84 万元，占 98.2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2.1 万元，占 1.78%。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307.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06.4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80.76 万元，降低 17.25%，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32.43 万元，下降 99.84%，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改革，会计处理变更，造成财政拨款无结余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306.4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5.6 万元，决算数为 220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3.07 万元，决算数为 198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76%，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追加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95 万元，决算数为 1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6%，主要原因是：正常支出进度。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8 万元，决算数为 1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3%，主要原因是：含临时工医保缴费支出。

（四）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追加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8.5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1.8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9.77 万元，增长 8.5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1.28 万元，增长 253.73%，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开支大幅增长。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73.6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08.59 万元，下降 31.05%，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1 万元，决算数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89 万元，降低 54.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没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1 万元，决算数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89 万元，降低 54.6%，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累计接待 7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异地考察和上级检查。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

因是没有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0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28 万元，增长 253.73%，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开支大幅增长。

若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则按以下格式公开：“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

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车辆占用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07.4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贫困群众脱贫解困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0.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6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单位在民政等方面做了一定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一定范围内及程度上提升了我区民政事业发展。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要求，结合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2]42 号）文件精神，受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的委托，南昌中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机构身份，承担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度困难群众脱贫解困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要求，开展本次评价工作，为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其报送的信息资料和实地核查情况，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社会救助是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制度。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 号）、《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发〔2021〕7 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赣发[2018]7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景党发[2018]17号）、中共珠山区委 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珠党发[2018]11号）、珠山区民政局 珠山区财政局《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珠民字[2021]30号）、景德镇市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0年城镇人口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城办字[2020]8号）、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记录摘要，对景德镇市珠山区城镇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实施救助，包括生活费、护理费、供养费、防贫救助保险、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等，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二）项目目标

对城镇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实施救助，稳步提升保障标准，使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发放；巩固完善医疗保障政策，为城镇贫困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 （三）项目实施内容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城镇特困人员平均179人以每人每月1015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需要进行特困护理的全失能、半失

能、能自理人员 31 人/67 人/81 人分别按每人每月 1200 元/300 元/70 元进行特困护理补助；

为符合集中供养城镇三无人员 35 人交纳托养费；

为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众 12021 人按每人每年 260 元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众 12704 人按每人每年 50 元购买防贫救助保险。

#### （四）项目资金管理、投入、使用情况

#####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景珠民字[2020]36 号），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由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同时修改、完善了《珠山区民政民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2、资金投入到位情况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1 年度贫困群众脱贫解困资金预算 1094.80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580.80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1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1 年度贫困群众脱贫解困资金年初预算数 1094.80 万元，实际支出数 680.636 万元，执行率 62.17%。其中：城镇特困人员生活费及

护理费支出 286.59 万元，集中供养的城镇三无人员托养费支出 17.98 万元，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支出 312.546 万元，购买防贫救助保险支出 63.5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累计结转结余 414.164 万元，结存率 37.83%。

#### （五）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显示，项目绩效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1、数量指标：

（1）救助对象。全年完成城镇特困救助对象平均 179 人，城镇特困供养对象 35 人，城镇特困护理对象全失能 31 人、半失能 67 人、能自理 81 人，为贫困群众 12021 人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为贫困群众 12704 人购买防贫救助保险。

（2）保障标准。2021 年城镇特困人员生活费补助标准 1015 元/月，特困护理标准为全失能 1200 元/月、半失能 300 元/月、能自理 70 元/月，按 260 元/人/年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按 50 元/人/年购买防贫救助保险。

2、质量指标：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救助标准对城镇特困人员进行救助。

3、时效指标：全区救助资金均通过财政专户转入银行，由银行统一代发至个人账户。

4、社会、经济效益：2021 年全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围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保障对象准确，保险标准逐步提高，进出有序为工作格局，不断宣传惠民政策，使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5、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城镇贫困群众基本生存条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城镇扶弱助困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申报审批手续快捷方便，审批通过后救助资金能按照发放，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和政府形象。

6、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社会层面明查暗访和调查，受访群众和受益对象 100 人测算，75 人对项目实施和项目服务人员工作非常满意，13 人基本满意，7 人表示不满意，5 人不发表意见。总体满意度 8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核实困难群众脱贫解困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出相关的建议。

#### 2、对象：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 3、范围：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1 年度贫困群众脱贫解困资金  
1094.8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5)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2]42 号）；

(6)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预、决算资料报表、财务资料、会计报表等及其他相关资料。

### 3、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其他评价方法。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主管单位自评及资料准备。主管单位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目标进行绩效目标自评，撰写自评绩效报告，并报送上级管理部门。按《现场评价资料目录》的要求，提供好相关材料。

2、中介机构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于8月22日开始进行，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是选取抽查项目并对其进行现场评价抽查数量不低于样本总体数量的30%，抽查资金量不少于样本总体资金总额的30%；

二是就被抽查项目进行访谈，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

三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检查项目评审情况、补助类资金的项目单位是否达标等情况；

四是采取调查问卷，听取群众意见。

3、总结专项资金绩效情况。中介机构对项目情况进行资料分析：

一是通过审阅项目单位的申报资料、项目实施自评报告、项目管理办法及执行情况、报送的日常报表等基本资料及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基础数据表等了解项目单位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二是通过审阅主管单位的拨款文件、资金管理办法、主管单位对资金的评审及监管资料、年度工作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资金自评报告等了解主管单位是否按要求安排资金以及对资金的监管及考核情况。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资料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评价、评分和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于9月20日前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通知中介机构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1、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珠山区2021年度贫困群众脱贫解困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7.8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权重分为10分，得

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5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40 分，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为 26.8 分，得分率为 89%。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投入	10	5	50
B. 管理	20	18	90
C. 产出	40	40	100
D. 效益	30	26.8	89
合计	100	89.8	89.8

## 2、具体绩效分析

### (1)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类指标主要核查项目与部门职能的关联度、是否能够支持部门职能的实现；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政府文件依据，并关注这些文件与这一项目的关联度的高低；核查这一项目的立项是否合理、合法、合规。资金是否落实，资金预算执行是否到位。本项目投入包含二个二级指标，二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62.17%扣 5 分，实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50%。本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入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
------	------	------	------	----	------	------

投入 指标 (10 分)	项目 立项 (5 分)	项目立项 规范性(5 分)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 文件规定(2分);项目立项资料是否完备(2 分);项目是否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1分)。	5	5	
	资金 落实 (5 分)	预算资金 执行率(5 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最终用款的资金额度/项 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100%±5%得5 分,超出100%±5%每增加或降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5	0	预算资金 执行率为 62.17%, 扣5分。
合计				10	5	

## (2) 项目管理分析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核查项目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的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二个二级指标、四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0分,项目档案审核情况记录审核人签名只有姓氏,动态管理记录无审批机关签章,扣2分。实际得分18分,业绩值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分 结果	扣分 原因
过程 指标 (20 分)	业务管 理(10 分)	管理制 度健全 性(5分)	项目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 度(2分);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 合规、完整(3分)。	5	3	档案资料审 核情况记录 审核人签名 只有姓氏, 动态管理记 录无审批机 关签章,扣 2分。
		项目实 施方案 可行性 (5分)	项目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实 施方案(2分);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有专家 认证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3分)。	5	5	
	财务管 理(10 分)	管理制 度健全 性(5分)	项目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2 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是否符合 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2分);专项 资金管理使用是否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 度执行(1分)。	5	5	

		财务监控有效性(5分)	资金支出有完整合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得4分。	5	5	
合计				20	18	

###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八个三级指标,满分为40分,综合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16分)	城镇特困救助计划人数(5分)	城镇特困对象人数不少于179人、得5分;如未达到按比例得分,即实际完成救助数/计划目标数*100%*5。	5	5	
		城镇特困托养计划人数(2分)	城镇特困对象托养人数不少于35人次、得2分,如未达到按比例得分,即实际完成救助数/计划目标数*100%*2。	2	2	
		城镇特困护理计划人数(3分)	城镇特困护理对象人数全失能大于31人、半失能大于67人、能自理大于81人得3分,如未达到按比例得分,即实际完成救助数/计划目标数*100%*3。	3	3	
		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计划人数(3分)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计划人数不少于12021人得3分;如未达到按比例得分,即实际完成救助数/计划目标数*100%*3。	3	3	
		防贫保险计划人数(3分)	困难群众防贫救助保险计划人数不少于12704人得3分;如未达到按比例得分,即实际完成救助数/计划目标数*100%*3。	3	3	

质量指标 (14分)	救助情况 (14分)	对符合救助条件各类别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救助标准做到应补尽补,比率不低于100%,得14分;如未达到,合格率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4	14	
时效指标 (5分)	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3分)	2021年工作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资金拨付及时性 (2分)	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5分)	实际支出额控制在预算范围100%以内得5分,每增加或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合计			40	40	

####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满分为30分,政策宣传深度和覆盖广度不够,扣2分,调查结果满意度为88%,扣1.2分,合计扣3.2分,综合得分26.8分,得分率为89%。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
项目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维护了社会稳定(6分)	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当地社会稳定得6分。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当地社会基本稳定得4分,否则,不得分。	6	6	
		政策普及度(6分)	政策知晓率不低于90%得10分。每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6	4	政策宣传深度和覆盖广度不够,扣2分。

经济 效（8 分）	救助标准 （8分）	救助水平高于或等于2020年得8分，低于不得分。	8	8	
可持 续影 响（5 分）	持续影响 度（5分）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条件得5分，没有保障不得分。	5	5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5 分）	受益人员 满意度（5 分）	满意度不低于100%，得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	3.8	调查结果 满意度为 88%，扣 1.2分。
合计			30	26.8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政策宣传存在不足

项目实施单位对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救助项目存在政策宣传不足的情况，贫困群众对救助项目政策了解度不高，政策知晓率偏低，政策宣传未达预期效果。

#### （二）基层经办能力不足

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多、工作任务重、工作要求高，但基层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不健全、工作人员不足、经费保障不足，为困难群众服务“最后一步路”难以全面畅通。部分救助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较少，给正常开展日常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特别是难以应对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需求。

项目业务管理、控制规范不够完善，资金拨付不及时

项目实施单位缺乏行之有效的项目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作保障，对项目资金进行长效、动态监督管理，避免产生因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风险。评价中发现项目档案资料审核情况记录审核人签名只有一人，且只签姓氏，动态管理记录无审批机关签章；部分项目拨付不及时，其中2021年第四季度三无人员供养费于2022年3月15日拨付；由于预算计划安排缺乏科学性，严谨性，严重影响项目资金执行率，造成项目资金结存偏高。

#### 四、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政策宣传深度和覆盖广度。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微信等多种载体，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展开广泛、深入的贫困群众脱贫解困救助项目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救助保障政策家喻户晓。

二是强化监管。要加大日常档案审核稽核和专项整治检查力度，设立咨询和投诉机构，对于举报违规的群众给予奖励，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加入贫困群众的稽查工作中，有效打击违规现象产生。

三是要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应用。要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共享相关部门数据，完善区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和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数据库，推动建成全区统一的大救助信息平台。实现社会

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与财政惠民资金发放系统无缝对接。启用社会救助微信公众号，推进社会救助“网上办”、“掌上办”。

四是建立救助资金分担机制。随着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和水平的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加大支持力度的同时，区政府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建立社会救助资金政府投入和分级负担机制，督促各级按规定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兜底责任。

五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全面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给以体现，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加强项目绩效过程管理，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进行全面性绩效评价。

六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制度。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中央、省级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要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绩效评价报告通过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全面应用，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用效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工资、福利、办公设备等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括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休费和退休费。

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补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出。

###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